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 南 投 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WNI)

寄發出價人聲明

謹此提述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尚未擁有之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全部股份之有條件全面要約(「有條件要約」)。除另有説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出價人聲明於今天開始寄發予BRM股東。有條件要約之要約期於今天澳洲西部標準時間 (「西部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西部標準時間下午四時正結束(獲延期除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有條件要約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陳錦坤先生及朱宗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